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3210205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計 4 名，依甄試成績排序如下：

1. 劉 0 毅(編號 1)、2. 江 0 儒(編號 5)、3. 鍾 0 可(編號 3)、4. 楊 0 淇(編號 2)

二、錄取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通知遞補。於下次甄試榜試錄取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（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毓秀